

112 年「地方政府高照顧負荷家庭盤點與關懷訪視評估執行情形」

交流學習會議紀要(第一梯次)

時間：112 年 7 月 7 日（星期五）下午 3 時

地點：臺北花園大酒店百合廳

主持人：衛生福利部李政務次長麗芬(簡署長慧娟代) 紀錄：吳翊庭

出席(列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略)

貳、高照顧負荷家庭盤點與關懷訪視評估執行情形分享(略)

參、綜合座談

一、行政院林政務委員萬億

今日是「地方政府高照顧負荷家庭盤點與關懷訪視評估執行情形」第一場交流學習會議，謝謝各縣市遠道而來分享，衛福部相關司署及內政部民政司皆有出席，請各縣市不吝提問，中央各單位代表如有需要提醒地方政府應注意事項，亦請說明清楚。

二、內政部民政司羅專門委員素娟

1. 村里長是社會安全網中重要的一個節點。依照地方制度法，村里長受鄉(鎮、市、區)長的指揮監督，內政部對於村里長並無指揮監督權，今天很高興看到各地方政府透過內部跨局(處)的合作，導入村里鄰支持系統，獲得相當好的成果。
2. 也提醒各地方政府夥伴，村里長工作本就相當繁重，在分工上，應考量村里長無相關專業知能及多數村里長年紀偏長等相關因素，尚難執行需專業判斷的工作及承擔通報責任，請以村里長能執行為原則。誠如政委先前在簡報中提到的，村里長可提供關懷服務，至於專業介入，則回歸專業。剛剛新竹縣政府簡報中也提到該縣村里長 51 歲以上的占 83.8%，縣府特別發展紙本諮詢表來因應其特性。另外，地方資源整合盤點也相當重要，地方政府可以結合宗教團體、人民團體、守望相助隊、社區巡守隊等組織一起執行關懷業務及盤整社區資源，以強化資源運用。
3. 原則上，衛福部如有相關政策需地方政府民政體系協助執行的，可直接透過衛政體系或社政體系下達，再由地方政府秘書長或是

首長召開跨局處會議交辦即可，無需透過內政部民政司轉知，如仍有需要協助，本司亦樂意配合。

三、行政院林政務委員萬億

1. 為利與村里建立合作機制，建議地方政府羅列關懷名單，並落實分級、分類、分工，由不同的在地組織執行關懷業務，如村里長、部落組織、宗教團體、社團組織、社區發展協會等，諸如此類與民眾生活高度息息相關之在地組織，以提升關懷效率。
2. 社會安全網需要中央、地方攜手合作，地方也需要各局(處)及在地組織一起來，尚難單靠單一局(處)就能解決所有問題。
3. 謝謝新北市提醒，本交流會議所關心之高照顧負荷個案，有其特殊性，如背景因素或是資訊不足等困境，致求助意願相對較低，但卻有高度服務需求，故訪視該等個案時應留意其困境，找出求助意願低之因素或求助障礙；此外，應強化服務技巧，促使個案願意接受意願，如個案已有生命危險，應本於專業提供服務。
4. 社會福利服務中心係以每 20 萬人口設置 1 處，期盼縮短民眾求助的地理限制及求助障礙議題，惟相關服務之提供仍受其心理、社會環境、地理條件及資訊不足等限制。因此，我們必須要結合社區鄰里、宗教團體等協助傳遞正確資訊或發掘是類個案，而第一線工作者也應提升工作技巧，激發個案接受服務之意願。

四、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蘇司長昭如

1. 針對未取得低收、中低收入戶資格之民眾，如有其特殊性，依社會救助法第五條第三項第九款之規定「因其他情形特殊，未履行扶養義務，致申請人生活陷於困境，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訪視評估以申請人最佳利益考量，認定以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為宜。」辦理，倘個案仍未能符合相關要件，卻實有經濟議題，得運用急難紓困或實物給付方式予以協助。
2. 急難紓困金核定單位自 111 年起，除原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公所外，納入社福中心、家防中心及社區心理衛生中心，社工人員評估確有救助需要者得即時撥付，以加強落實照顧有急難需求之民眾，發揮即時性經濟支持及完整性福利服務。

五、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杜組長慈容

1. 非常感謝各縣市的分享，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作為社會安全網計畫之幕僚，期盼各縣市能因地制宜各自發展具有在地特色之運作模式，也非常感謝林萬億政務委員製作簡報提點中央各部會及地方政府應留意處。
2. 社會安全網計畫自第一期起推動三級會議，包含府級會議、區級會議、個案研討會議，且歷經今(112)年幾次重大案件，發現落實召開區級會議相當重要，透過區級會議串聯區域網絡相關資源，落實「以社區為基礎」之工作模式，因此，今年社會安全網縣市績效考核亦將落實區級會議納為指標之一。
3. 有關跨網絡合作機制，諸多縣市提及成立通訊軟體群組，係相當好之構想，能及時反映困境並解決，如為制度層面議題，則應提至府級會議研商。針對地理環境之特殊性，如幅員遼闊、地形多變、都會、原鄉或鄉村型態，各區因地制宜建立服務輸送模式、網絡合作機制及布建相關資源。
4. 最後，非體系內之個案為近期重大社會案件之共通性，因此，如何找出有需要幫助的民眾為此刻最重要課題，期盼各縣市深化「以社區為基礎」之工作模式、強化在地網絡串聯及資源共享、落實社區初級預防宣導、提升專業人員辨識能力，中央地方攜手共同努力，綿密社會安全網絡。

六、行政院林政務委員萬億

非常感謝今日各縣市代表與會，如有中央協助之需要，請務必提出，本人亦可至各縣市提供協助，期盼社會安全網可以更全面、更周全，祝大家平安順利，謝謝。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下午 3 時 30 分）